

馬偕醫學院 111 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考試

第一梯次遞補公告

一、依據本校 111 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考試招生簡章及本校在校生缺額往後遞補。

二、第一梯次遞補名單如下：

學系	准考證號碼	姓名
護理學系	11186100002	莊 ○ 瑤
護理學系	11186100008	潘 ○ 恩

三、說明：獲遞補之備取生應於 **111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一)** 前，依據下列方式二擇一辦理報到：

親自報到：將下表文件備齊後親自繳交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。

1. 學士班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生就讀意願書【簡章附表七】
2. 學歷證件正本：請依下表規定繳交，如在報到期限內無法繳交者，應填具報到證件補繳切結書【簡章附表六】，並於切結期限內(111 年 8 月 31 日前)完成補繳，逾期末補繳者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

報考身分別		繳交證件(皆須正本)			
		歷年 成績單	轉學、修 (休)業或 退學證明 書	學位 證書	資格 (學分) 證明書
大學生	已休、退學學生	V	V		
	大一在學學生	V (須含110-2學 期)			
	大二以上在學學生				
	畢業生			V	
專 科 生	畢業生			V	
	肄業生	V(含學分數)	V		
	同等學力鑑定考試				V
同 等	空大肄業全修生	V(含學分數)			
	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	V(含學分數)			

報考身分別		繳交證件(皆須正本)			
		歷年 成績單	轉學、修 (休)業或 退學證明 書	學位 證書	資格 (學分) 證明書
學 歷 (力)	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(結)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，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80學分以上，持有學分證明者			V	V
持境外學歷報考者		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，檢據： 1.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(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)。 2.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證明影本一份(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)。 3.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(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)一份，但申請人係僑民者免附。 4. 持國外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【附表二】			

3. 特種生相關證明正本。(有申請優待者始須繳交)

通訊報到：將上表文件備齊後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：252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 46 號馬偕醫學院教務處招生組，信封格式無規定，但請於信封封面標註「111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試報到文件」。

四、如後續仍有缺額，本校將於招生資訊網公告可遞補名單，並寄發紙本通知單、系所以電子郵件、電話通知遞補，考生應密切注意本校電子郵件、電話之遞補報到通知與網站公告，並依規定時間及報到方式辦理遞補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為放棄錄取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備取生最後遞補期限於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。